

自由黨對寬頻無線接達的發牌架構諮詢文件的回應

前言一

近來，「寬頻無線接達技術」(Broadband Wireless Access、簡稱 BWA) 在固定電訊服務市場已引起廣泛興趣，而在中國大陸及一些已發展國家，更正進行技術測試或作商業應用。其實，BWA 是指使用高容量無線電鏈路，傳送寬頻服務等電訊服務的接達技術。由於 BWA 可提供傳統有線技術以外的選擇，故固定網絡營辦商可以考慮善用這種技術，以迅速拓展寬頻及固網網絡。

對此，香港政府就有關引入 BWA 電訊服務的有關問題，於 04 年 12 月對公眾展開諮詢。政府現時建議逐步劃分 3.4 至 3.6 GHz 頻帶給 BWA 為主要頻帶，將來會視乎 BWA 的實際需求，再決定會否劃分更多頻帶給 BWA 使用，並認為有關頻帶應該採取拍賣的方式分配。

整體回應一

對於本港電訊服務的發展，自由黨相信消費者向來擔心早已鋪設入戶線路的既有電訊固網商，有可能透過向租用線路的新加盟固網商收取不合理過路費，最終導致業內欠缺競爭。對此，我們就認為電訊市場上的 BWA 無線技術可有效促進行內競爭，並贊成在本地引入 BWA 服務。因為一旦引進了 BWA 無線技術，即使有銅線入戶的固網商拒絕向新的經營者租出其銅線或收取過高的過路費，消費者亦可以選擇無需銅線入戶的 BWA 電訊服務。

再者，過去的無線固網技術往往需要透過掘路才可鋪設地下電纜，加上本港特殊的地理環境局限，電訊服務可謂未能充份發展。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和電訊業界可以吸取過往的經驗，共同把握今次 BWA 新技術所帶來的發展空間，為本港的消費者提供無遠弗屆的電訊服務。

雖然根據統計處的調查資料，發現全港 222.5 萬個家庭擁有上網電腦的比率，由 2003 年的 60% 增至 2004 年的 64.9%，而當中採用寬頻上網的逾九成；對此，我們相信 BWA 技術的引進，可以有助寬頻上網的廣泛應用和技術提升，以至進一步增加本港使用互聯網的家庭數目。

具體回應一

不過，在引進 BWA 電訊服務的細節上，我們希望當局可對以下範疇多加注意：

第一，我們大體上贊成在本港引入 BWA 服務，但本港各大固網商對 BWA 在本港的發展進度，卻持有不同看法。舉例說，有電訊公司早前在本港實地測試 BWA 相關的技術，並指出以該公司在英國經營無線寬頻業務的經驗，BWA 的發展必須以穩中求進的方式發展，並會待有關技術完全成熟，才可以考慮把有關技術引入本港。而另一電訊公司負責人更提出，本港密集的樓宇環境及複雜的地形，會影響 BWA 的傳送效益，並估計有關技術，最少要 12 至 18 個月才能真正普及。另一方面，有電訊公司主席則對 BWA 的引入持樂觀態度，並且表示經實際測試後，發現效果良好，技術不成熟之說不確，且新加坡及內地都已開始引入這項技術。總而言之，自由黨認為，政府要小心探討 BWA 技術成熟程度，並應在適的措施配合下，盡快尋找適合的時機 (Appropriate Timing) 出售 BWA 的牌照。

第二，對當局建議以 3.4–3.6GHz 頻帶劃分給 BWA 服務，我們同意當局應盡量避免為同樣在 3.4–3.7GHz 頻帶中的固網衛星服務 (Fixed Satellite Service / FSS) 帶來影響，但細看諮詢文件第 16 段所述，我們發覺當局其實還未有一個確實的改善方案，以解決頻帶互相干擾的問題。因此，我們促請當局盡快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第三，另外，諮詢文件第 18 段承認，若以 3.4–3.6GHz 頻帶劃分給

BWA 服務的話，在 3.4–4.2GHz 頻帶中有 1.3%的衛星有線電視 (Satellite Master Antenna Television / SMATV)系統將會受到干擾，而當局對此似乎並無提供任何解決辦法或改善方案。我們的看法是，雖然受影響的範圍不大，但當局卻不可置之不顧，而應該向受影響的衛星有線電視公司闡釋有關政策，並盡早進行磋商，和共同研究解決辦法。

第四，對於諮詢文件第 24-25 段的所提出的技術性安排，如頻道帶 (Frequency Blocks) 的具體分配，我們認為只要技術上可行，而又不曾為其他電訊服務的頻道帶來影響，當局便可落實有關建議。

第五，諮詢文件第 37 和 38 段提到，競投 BWA 牌照必須為持固網牌照，而營辦 BWA 服務的經營商亦只可提供有限度的流動性 (Limited Mobility) 服務。然而，我們對此有一定的憂慮。電訊科技的發展向來一日千里，固網和流動網的電訊服務固然日漸合而為一，而在不久的將來電訊服務更可能全面以流動網為主。換言之，新的經營者其實只要擁有資金和相關的技術人才，便可在電訊市場上大展拳腳。因此，如果硬性規定固網商才可營辦 BWA 服務，我們害怕會阻攔新的經營者加入市場，從而削弱電訊市場的競爭性。

第六，就諮詢文件第 40-42 段所提出的競投 BWA 牌照建議，我們看到局方表示建議中的兩種競投模式——「選美模式」 (Beauty Contest) 和「價高者得模式」 (Spectrum Auctioning)——的各有利弊。不過，局方卻沒有進一步解釋基於什麼準則，而於第 43 段選取以「價高者得模式」進行競投。再者，如果採用「價高者得模式」投 BWA 牌照，我們擔心持牌人可能會將競逐牌照的高昂成本轉嫁給消費者，而最終影響到 BWA 技術的廣泛應用。因此，我們建議局方可考慮採用結合「選美模式」和「價高者得模式」的混合方法競投 BWA 牌照，而競投結果可依據投標價格與承諾的服務收費水平來決定。

此外，當局一直強調當 2008 年完全撤銷「第 2 類互連」 (Type II Interconnection) 後，BWA 技術的引進可為一些迄今依靠「第 2 類互連」的供應商提供多一個選擇。然而，我們擔心以「價

高者得模式」競投 BWA 牌照，將會增加這個所謂「選擇」的成本，並最後增加消費者的負擔，故當局應小心處理問題。

第七，對於諮詢文件第 43 段所提出的 BWA 服務頻道使用收費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 SUF)，自由黨認同當局所提出的建議，以 BWA 頻道的每 MHz 作釐訂收費的標準，因為這種做法把收費跟 BWA 頻道的使用量掛鉤，做法比較公道。

第八，諮詢文件第 52 和 54 段分別指出，成功投得 BWA 頻道的營辦商可享有 10 年的專營期，而營辦商更可於投得牌照的首 5 年內放棄 BWA 服務的經營，向政府歸還 BWA 頻道。首先，我們贊成局方所指，專營期過長可能阻礙更嶄新電訊技術的引進，而專營期過長又可能影響 BWA 牌照的競投氣氛。但是，由於電訊市場發展一日千里、日新月異，我們擔心當局建議的 10 年 BWA 營辦期或會過長，從而減低業界引進其他嶄新技術的積極性。

結語一

整體而言，自由黨對 BWA 的引進持積極態度，且樂觀其成。不過，我們認為政府當局和電訊業界有兩方面需要多加注意。第一，把握引入 BWA 所帶來的機遇，藉以促進電訊業界的競爭，和電訊市場的健康發展。第二，善用 BWA 的新技術，盡量為電訊服務的消費者提供不同選擇，並進一步普及寬頻上網的技術。當局只要妥善地處理好這兩方面的發展，我們相信隨著 BWA 的引進，香港將進一步鞏固其資訊發達的城市地位。